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22/5/2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福鞍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6,302,8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2%，通过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 福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通过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7,075,3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28.36%，合计持有公司 193,378,1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8%）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2.98%股份的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福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福鞍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和《福鞍股份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吴迪、张轶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